

工伤风险、“青春饭焦虑”……

涉及2亿灵活就业人群的 职业痛点如何消除？

两会新华视点

数字经济时代，快递小哥、外卖骑手、网约车司机等涉及约2亿灵活就业劳动者撑起零工经济新业态。这个庞大劳动者群体日益凸显的工伤风险、“青春饭焦虑”等职业痛点，成为两会热议话题之一。多位代表委员提交了相关建议和提案。

■ 零工经济：稳就业“缓冲器”“蓄水池”，从“公司+员工”转向“平台+员工”模式

“零工市场”“灵活就业”引人注目地出现在今年两会的重要文件中。

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建设，广开就业门路，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；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也提出，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。

不同于传统就业模式，在数字经济时代，灵活就业人群正日趋庞大。按人社部等部门公布的数据，我国灵活就业从业人员规模达2亿人左右。其中，很大一部分选择依托互联网的新就业形态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腾讯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马化腾提交了《加快推动新就业形态发展、助力稳就业的建议》。他说，新的就业形态除在电商物流、网络送餐、网约车等生活服务领域外，还依托知识创意领

域和平台不断衍生。

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等发布的《中国灵活用工发展报告(2021)》显示，2020年企业采用灵活用工同比增长逾11%，达到55.68%，有近30%的企业表示稳定或扩大使用规模。

马化腾表示，新就业形态具有就业容量大、进出门槛低、灵活性和兼职性强等特点，形成“蓄水池”与“缓冲器”作用，在劳动力市场中与标准化就业相互补充。

民建山西省副主委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志强代表说，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、人工智能和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，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发展速度将进一步提升，释放更大新就业形态潜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灵活就业改变了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传统关系。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，劳动者从“公司+员工”转向“平台+员工”模式，也由此产生不少前所未有的利益矛盾。

■ 痛点：工伤、养老、职业培训均难保障

部分代表委员与专家表示，对于灵活就业人群的劳动权益保障，尚存在法律依据不足、制度设计不完善等问题。

问题比较突出且频频引发社会舆情的是工伤保险缺失。“灵活就业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后，常常因为不能参加工伤保险而无法享受相应待遇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协副主席蔡庆锋说。

去年底，某外卖平台一骑手在送餐途

中猝死，其家属在追究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时，被告知仅可以获得2000元人道主义赔偿和3万元商业意外险赔偿。在社会广泛关注下，该平台最终给予骑手家属60万元抚恤金。

在灵活用工模式下，用工企业与灵活用工平台之间、灵活用工平台与工作人员之间均为合作关系，不受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等规制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约束。

人社部的调研显示，在缺少工伤保险的背景下，多数平台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实现其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。但与工伤保险相比，灵活从业人员购买的商业险普遍附加价值低、保障力度小。

还有部分灵活就业者由于没有缴纳养老保险，只能趁年轻拼命挣钱。记者发现，很多公司外卖骑手社保缺失。

一些代表委员建议，政府和用工方要帮助从业者解决只能吃“青春饭”问题，妥善解决社保缴纳问题。

此外是劳动者可持续发展问题。李志强说，现有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等就业扶持和服务保障体系主要面向传统行业，没有充分覆盖到新就业形态从业者。

■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加快推进，新业态劳动关系规则要倾听弱者声音

政府工作报告和规划纲要草案均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。

政府工作报告指出，支持和规范发展

新就业形态，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。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，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。

规划纲要草案提出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，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，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。

多位代表委员提出了相关建议和提案。

蔡庆锋在《关于建立灵活就业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保障的提案》中建议，调整现行工伤保险制度，从立法层面进一步规范此类劳动关系，避免灵活就业人员在遭受工伤事故后，无法享受相应待遇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民革中央副主席、民革上海市委主委高小玫在提交的大会书面发言《规范平台用工，维护劳动者正当权益》中建议，进一步规范平台用工合同，制订平台用工专项法规，加强劳动监察，规范平台管理，防止优势地位方滥用权利。

一些代表委员建议，拓宽灵活就业群体参与社会保障渠道，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免费在线课程和就业指导服务，建设劳动者终身学习的“数字学堂”等，以保障和服务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身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要尽量减少互联网对劳动者“工具性”的放大，增强对个人安全、尊严、可持续发展的考量。

“新业态制定劳动关系的规则要倾听弱者声音。”许光建认为，制度设计要兼顾各方利益诉求，创造共赢的发展模式。

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

保护“半边天”、呵护“少年的你”，未来我们怎么做？

两会面对面

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；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；加强家庭教育……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为我们勾勒了一幅未来和谐社会的新图景。

妇女儿童权益保障，离不开法治的倾情护航。8日提请审议的两高报告中，“促进和谐家庭建设”“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”等内容占据重要篇幅。

不断完善的法治，让妇女儿童的“护身符”越来越多。面对侵害应该怎么维权？代表委员“支招”了。

关键词一：对家暴“零容忍”

“家暴”不是家务事。5年前施行的反家庭暴力法的一个重要措施，就是为家暴受害者提供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“保护伞”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，2020年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69份，探索将家暴防治延伸到婚前、离婚后及精神暴力等情形。多地法院完善反家暴联动机

制，筑牢妇女、儿童等群体免遭家庭暴力的“隔离墙”。

眺望未来，目标明确。纲要草案提出，要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”“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”。

“反家暴法实施5年以来，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取得不小成绩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副主任张晓庆表示，各地法院虽然已经陆续运用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，但总体来看适用范围还较小，应当加强该制度实施力度。

“家暴常常发生在隐秘的家门内，很难被发现。”张晓庆认为，要进一步完善包括公安、法院、街道社区等在内的联动机制，及时发现家暴苗头、化解家庭矛盾、调解家庭纠纷，更好地预防家暴事件发生。

“向家暴勇敢说‘不’！”主演了电视剧《不要和陌生人说话》的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副院长冯远征呼吁，不要让美丽的生命因为家暴而凋零，面对伤害要选择“零容忍”。

关键词二：斩断伸向孩子的“魔爪”

近年来，一系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牵动人心。纲要草案明确，“严厉打击

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”。

保护孩子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。从严追诉性侵、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5.7万人；支持起诉、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513件……两高“成绩单”背后，流淌着法治的温情。

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。如何斩断伸向儿童的“魔爪”？

全国人大代表、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表示，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类型、特点，浙江检察机关探索出了教职员工人职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等经验，已被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收。

“制度的建立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发现犯罪线索、固定客观证据，有助于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保护救助工作，避免未成年人受害者遭受二次伤害。”贾宇说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红宇建议，一方面要建立儿童性侵调查干预机制，对性骚扰未成年人等问题及时介入干预；另一方面，要将相关课程纳入学生必修课，提高未成年人反性侵的意识和能力，对未成年人的家长也要强化相关学习辅导。

关键词三：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

一到假期，网络和广告牌上，以未成年人为目标群体的广告就开始“洗脑轰炸”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“目前市场上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App数量众多，不少都暗存不良信息、内置游戏。此外，未成年人打赏网络主播等问题频发，应进一步加强监管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科学院大学公管学院教授马一德说。

两高报告也提出了网络秩序综合整治、加大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等内容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胡旭晟建议，尽快完善相关立法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将不适宜面向学龄前儿童发布的各类在线教育广告和“小学化”课程项目全面下架，确保学龄前儿童按规律健康成长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雷冬竹表示，近年来，从立法到司法层面，相关部门加大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力度，全社会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意识空前提高，表明我们国家的法治水平和文明程度都在进步。

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